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系(組)申請書

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學生適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部別	日間部	原屬學系(組)	
學號		姓名	
申請原因		連絡電話	
擬申請轉入學系(組)	第一志願： _____ 第二志願： _____ (若無第二志願，則本欄位免填) 第三志願： _____ (若無第三志願，則本欄位免填)		
注意事項	一、資格認定：參加 110 與 111 年度教育部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並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學生，參與職場體驗或執行計畫 2 年者累計 600 日以上，3 年者累計 900 日以上(計算至 113 年 9 月 16 日止)。【需檢附證明】 二、本申請書填妥後，經學生及家長簽章後，並備妥相關書審資料於 113.04.17 (三) 前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送達至教務處註冊組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申請書送交後即不得再行更改，且逾期不受理。 三、申請轉系(組)最多可填三個志願；按成績及志願先後錄取，以第一志願錄取者，第二志願不予錄取，且不列備取生....以此類推，請慎重考慮再提出轉系(組)申請及選填志願。 四、同學報名後，請隨時留意本校轉系(組)網站資訊 https://regist-academic.tut.edu.tw/p/406-1032-449,r46.php?Lang=zh-tw ，各學系以書面審查為主，若需加考面試，本校將另行通知；加考科目缺考者，不予錄取。 五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電話洽詢(06)2535643 註冊組黃小姐、陳組長。		
學生簽名	本人已詳讀上述注意事項	家長同意簽章	同意敝子弟以上之轉系(組)申請 (簽章)
相關單位審核簽章			
原班級導師	--(本欄位免簽)--	原屬學系主任	
第一志願擬轉入系主任			
第二志願擬轉入系主任	(若無第二志願，則本欄位免簽)		
第三志願擬轉入系主任	(若無第三志願，則本欄位免簽)		
教務處註冊組承辦人		教務處註冊組組長	